

山东省“八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



李志和 主编

# 警察道徳学

山东大学出版社

## 序

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副校长李志和主编的《警察道德学》与读者见面了。我们为山东第一本《警察道德学》的出版感到高兴。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在我们社会的各行各业，都要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首先是党和国家机关的干部，要公正廉洁，忠诚积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还要加强那些直接为广大群众日常生活服务的部门的职业道德建设，反对和纠正带有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社会主义中国的人民警察，既是党政机关干部的组成部分，又是直接为广大群众日常生活服务的部门的公务人员，同时还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刑事、保卫、治安、户籍、预审、交通、外事、消防、边防、警卫、铁路、武警等警种的人民警察，日日夜夜在各自的岗位上履行国家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在公务活动中同广大群众、社会各界交往，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卫国家经济建设事业顺利进行，保卫千家万户群众安居乐业。广大群众、社会各界及国外来的朋友，往往通过人民警察的工作、道德表现来看我们的党、政府和社会主义制度。我国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水准，对于密切警民关系，净化社会风气，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民警察队伍自身战斗力，加深广大群众对党、对社会主义祖国的深厚感情，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党、国家和广大群众对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不断提出一些新

的要求。研究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的警察道德学是一个崭新的课题。作者正是从我国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如何适应新时期的客观需要和加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需要出发,编著了这本书稿的。这种把理论探讨植根于现实要求的做法,是非常可贵的。这本书在总结我国人民警察道德实践的基础上,对警察道德的一般问题和基础理论,对警察道德意识现象,警察道德活动现象,警察道德在一些特殊领域的具体要求等,都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和研究。这对加强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提高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水平,树立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都是很有益的。

这本书的特点,我们认为有三点:一是系统性。本书把警察道德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来研究,从研究对象到学科体系,从警察道德的产生和发展规律到警察道德的本质、特征和作用,从警察道德的基本原则到主要规范,从警察道德观念到职业纪律等,都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和探讨。二是开拓性。本书在阐述警察道德问题的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对警察道德规律,警察道德原则,警察道德观念,警察道德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关系等,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三是实践性。本书作为一项应用研究,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引用大量人民警察道德表现的典型事例说明理论问题,歌颂正义,鞭挞邪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是非标准,有很强的实践性。

我们诚挚地向广大人民警察和公安政法院校师生、向社会各界推荐这本书。我们深信,这本书对于加强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大有裨益,对于其他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也有借鉴作用。我们热切地希望关心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的党内外同志特别是社会科学界的朋友,积极参加警察道德学的研究,有更多的警察道德学专著问世。

孟庆丰 张龙沼

1991年11月于济南

# 目 录

|                                     |      |
|-------------------------------------|------|
| 序.....                              | (1)  |
| 第一章 导论.....                         | (1)  |
| 一、警察道德学的研究对象.....                   | (1)  |
| 二、警察道德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 (6)  |
| 三、警察道德学的任务和方法.....                  | (9)  |
| 第二章 警察道德的产生和发展 .....                | (14) |
| 一、历史上警察道德的内容、特点和发展规律 .....          | (14) |
| 二、马克思主义警察伦理道德的产生和发展 .....           | (26) |
| 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警察道德学是时代发展的<br>客观要求 ..... | (34) |
| 第三章 警察道德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             | (39) |
| 一、警察道德的本质 .....                     | (39) |
| 二、警察道德的基本特征 .....                   | (46) |
| 三、警察道德的社会作用 .....                   | (59) |
| 第四章 警察道德的基本原则 .....                 | (66) |
| 一、概括人民警察道德基本原则的依据 .....             | (66) |
| 二、以权为民是人民警察道德的基本原则 .....            | (71) |
| 三、正确处理以权为民和个人利益的关系 .....            | (79) |
| 第五章 警察道德的主要规范 .....                 | (87) |
| 一、人民警察道德规范的实质及意义 .....              | (87) |
| 二、人民警察道德规范的特征 .....                 | (93) |
| 三、人民警察道德的主要规范 .....                 | (97) |

|                                |       |
|--------------------------------|-------|
| <b>第六章 警察道德的基本观念</b> .....     | (116) |
| 一、生死观念.....                    | (116) |
| 二、苦乐观.....                     | (121) |
| 三、义利观念.....                    | (126) |
| 四、荣辱观念.....                    | (131) |
| 五、价值观念.....                    | (136) |
| <b>第七章 警察与社会公德</b> .....       | (144) |
| 一、社会公德的含义及其存在的原因.....          | (144) |
| 二、社会公德的基本内容.....               | (146) |
| 三、人民警察维护社会公德的职责和意义.....        | (156) |
| <b>第八章 警察职业纪律</b> .....        | (165) |
| 一、人民警察职业纪律的含义和内容.....          | (165) |
| 二、人民警察职业纪律的特征和作用.....          | (171) |
| 三、加强人民警察职业纪律应做的工作.....         | (180) |
| <b>第九章 警察的爱情、婚姻和家庭道德</b> ..... | (188) |
| 一、人民警察的爱情道德.....               | (188) |
| 二、人民警察的婚姻道德.....               | (199) |
| 三、人民警察的家庭道德.....               | (205) |
| <b>第十章 警察道德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b> ..... | (210) |
| 一、两种根本性质不同的人道主义.....           | (210) |
| 二、人民警察道德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关系.....      | (216) |
| 三、人民警察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意义.....       | (221) |
| <b>第十一章 警察道德评价</b> .....       | (227) |
| 一、人民警察道德评价的含义和标准.....          | (227) |
| 二、人民警察道德评价的依据.....             | (230) |
| 三、人民警察道德评价的作用.....             | (234) |
| 四、人民警察道德评价的途径.....             | (238) |
| <b>第十二章 警察道德教育和修养</b> .....    | (242) |

|                                 |       |
|---------------------------------|-------|
| 一、人民警察道德教育·····                 | (242) |
| 二、人民警察道德修养·····                 | (249) |
| 三、加强人民警察道德教育和修养的目的·····         | (254) |
| <b>第十三章 警察道德理想</b> ·····        | (258) |
| 一、人民警察理想的含义及基本内容·····           | (258) |
| 二、人民警察应树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br>道德理想····· | (263) |
| 三、人民警察应该达到道德境界的高峰·····          | (270) |
| <b>附录：国外警察道德研究概况</b> ·····      | (276) |
| 一、重视警察道德建设，注意制定警察道德规范·····      | (276) |
| 二、强调警察道德品质培养，注重警察职业纪律·····      | (279) |
| 三、反对警察腐化行为，加强警察腐化预防·····        | (282) |
| 四、改善警民关系，树立警察良好形象·····          | (285) |
| 五、结语·····                       | (287) |
| <b>后记</b> ·····                 | (290) |

# 第一章 导 论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警务工作的范围不断扩大，警察这个职业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这种情况使一系列有关警察伦理道德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越来越突出地提到我们面前，要求我们必须做深入的分析 and 研究，做出理论上的概括和解答。但是，有关这方面的问题，目前还只是做了些零星的研究，远没有做到系统化和理论化，这与时代发展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要改变这种状况，就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把警察道德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进行研究，这就必须首先把它的研究对象、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及面临的任务和具体方法弄清楚。

## 一、警察道德学的研究对象

警察道德学是一门专门研究警察修身做人的学问。

辩证唯物论认为，每一事物都包含有自身的特殊矛盾，这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内在根据。正是这种特殊矛盾，构成了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特殊本质，规定了某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

那么，警察道德学作为一门学科，其自身的特殊矛盾是什么呢？回答很简单，就是警察道德关系。因此，警察道德学的研究对象就应该是警察道德关系，警察道德学就是关于警察道德关系的学说。

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人们的社会关系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所谓物质关系，即与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

的生产关系；所谓思想关系，即“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上的上层建筑”（《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人们的思想关系包括政治关系、法权关系、道德关系以及宗教关系等等。每一种关系不仅以自己的特殊矛盾与其它关系相区别，而且为每门科学规定了其研究的对象，形成了各自独立的学科。一般伦理学，是以一般道德关系为研究对象的。警察道德学，则是研究道德关系中一个特殊的方面，即警察道德关系。警察道德是调整警察内部和外部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警察道德关系则是警察在道德活动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之所以特殊，就在于它是通过警察的意识而形成，依靠警察职业道德原则、规范、观念、纪律和内心信念所维系，以警察必要的自我牺牲为前提，来调整警察个人利益和社会集体利益之间矛盾的一种关系。

警察道德关系包括：警察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与上下级和同级之间、与人民群众之间的道德关系；警察职业与其它职业之间的道德关系；警察与家人、亲戚、朋友等人之间的道德关系；警察在履行职责之外和社会公共生活中与他人之间的道德关系，等等。警察道德关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亦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物质关系所决定的，它归根到底是一种利益关系，它总是反映着警察与他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由于警察个体对自己利益与他人利益、集体利益及社会利益关系的认识不同，在处理有关警察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及社会利益时，所持的态度也就不同，由此所产生的警察职业道德观念、职业道德情感、职业道德意志、职业道德信念等职业道德意识也就不同。不同的警察职业道德意识，必然产生不同的警察职业道德行为与活动，造成不同的社会后果。警察职业道德行为与活动除受警察个人职业道德意识指挥外，当然还要受到表现为一定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社会整体道德意识的制约。我国



社会的整体道德意识由于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以及全社会的利益，具有一种无处不在的力量。因此，它必然制约着警察个人的职业道德意识，进而亦制约着警察个人的职业道德行为与活动，发挥着调整警察与他人、与集体、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道德关系的作用。

警察职业道德的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职业纪律等等，是警察职业道德关系反映出来的现象，即警察职业道德意识现象。而警察职业道德行为，按照一定的警察职业道德标准对警察的职业道德行为和态度所作的善与恶、正与邪等的褒贬，根据一定的警察职业道德要求和道德理想对警察进行的职业道德教育、人生观教育以及警察通过两种职业道德观的斗争所进行的自我道德修养，是警察职业道德关系所反映出来的另一种现象，即警察职业活动现象。

警察职业道德关系表现出来的警察道德意识现象与职业道德活动，体现了警察道德理论与道德实践的统一，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两者之间既相互交织，又相互促进。警察道德活动要受警察道德意识的指导；而警察道德意识又在警察道德活动中丰富和充实。离开警察道德意识的道德活动，等于“无源之水”；而没有警察道德活动的道德意识，无异于“无果之花”。所以，警察道德学必须将它们都列入自己的研究范围，缺了任何一个方面都不能称得上是科学意义上的警察道德学。

警察道德现象是警察道德生活的表现形式，是警察道德关系中各种矛盾的表现形式，它最集中、最概括地反映了警察在处理关系到利益时的认识和态度。因此，警察道德学这门科学要研究警察的道德关系，就必须以此为突破口，进而研究警察职业道德背后的警察道德的本质和规律。这些规律是：警察道德的起源、形成和发展的规律；警察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中其它因素相互作用的规律；警察道德作为一种上层建筑，与社

会经济基础相互作用的规律；警察道德作为一种职业道德，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相互联系的规律；警察道德行为的发生及道德评价的规律；警察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规律，等等。因此，也可以说，警察道德学作为一门科学，是研究警察职业道德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

警察道德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具有很强的阶级性。它是无产阶级的警察道德理论，是为人民公安机关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服务的。为此，它要通过对警察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观念、警察职业纪律等的论述，要每个警察明确在处理各种道德关系时应怎样做；同时，它作为一门科学，尤其应当着重阐明为什么要这样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把警察道德的理论变成警察的内心信念，进而产生道德实践，从而实现充分发挥人民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的目的。

所有这些，不仅说明警察道德学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和内容范围，而且说明警察道德学是一门相对独立的科学。因为它们研究的这种道德关系、道德本质和道德规律，是一般伦理学和其它任何一门社会科学都不能代替的。

当然，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科学，除了有其特有的研究对象之外，还应有自己的范畴体系，并按照这些范畴的固有逻辑，构建起自己的理论大厦。警察道德学正是有这样一些特征。它的基本范畴是警察道德、警察道德原则、警察道德规范、警察道德观念、警察职业纪律、警察道德评价等等。从表面上看，这些范畴同一般伦理学的范畴没有多少差别。实则不然，由于警察道德学在界定所有这些范畴时，都紧紧扣住了警察自身的意识或行为，并与之内在地联系起来，从而使其带有鲜明的警察职业特征，体现了这门科学的固有特色。而且，实际上它的不少范畴的内涵与一般伦理学也确有重大区别。拿道德原则来说，一般伦理学都把集体主义作为基本的道德原则，警察道德学则把以权为民作为警察

道德的基本原则。这里的“民”体现了集体主义。警察的特点是手中都掌握着一定的权力，用权不为民，谈何集体主义？所以，以权为民的道德原则，既体现了集体主义，又带有的鲜明的警察职业特征，是两者的有机统一。所以，警察道德学的范畴是有自己的特点的，不然就不能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科学。

就理论体系来说，警察道德学大致包括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讲警察道德学的一般问题和基本理论，这包括研究对象、内容、任务、方法，以及警察道德的产生和发展规律，警察道德的本质、特征和作用等。第二部分在基本理论指导下，主要讲警察道德意识现象，这包括警察道德原则、规范、观念、社会公德和纪律，它在本质上是前一部分所讲基本理论的具体化。第三部分讲警察道德在两个特定领域的具体要求，即怎样对待爱情、婚姻、家庭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这两个问题是每个公民都会碰到的，但警察职业本身的特点使其在这两个问题上有更特殊的要求。前者要每个警察必须有更多的奉献精神，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要有更严格的道德要求；后者则与警察职业本身有更为密切的联系，可以说，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正是警察职业的内在要求。所以，研究警察道德学不能缺少这一部分。第四部分则讲警察道德活动现象，这包括警察道德评价和警察道德教育与修养。它是前几部分发展的逻辑结果，因为警察道德意识的先进性，必然要求警察道德活动与之相适应，这是符合客观实际的。最后一部分主要讲警察道德理想，道德理想既立足于现实，又着眼于未来，是现实与未来的统一。对人民警察踏踏实实进行道德教育，正是为了实现人类最美好的理想。所以，以此作为全书的终结，体现了研究警察道德学的根本目的，在逻辑上，则是前面各个部分的落脚点和归宿点。警察道德学的这几个部分各有其特点，按照其内在的逻辑联系，由抽象到具体，统一构成这门科学的完整的理论体系，表明了它具有作为一个相对独立学科的固有特征。

## 二、警察道德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为了进一步把握警察道德学的研究对象和其相对独立学科的地位，有必要弄清它与伦理学及其它社会科学的关系。

伦理学是从一般意义上研究人们之间道德关系的一门科学。所谓一般意义上的道德，是指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它适用于从事所有职业的人们，具有最广泛的适用性。警察道德学则把研究的范围限定在一个特殊的职业范围内，即警察职业范围，很多内容体现了对警察的特殊道德要求。由此可见，伦理学与警察道德学之间的关系，乃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列宁说：“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无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警察道德学作为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当然一定要通过与一般伦理学相联系而存在，其基本原理或基本精神必然包括在一般伦理学之中，但在表现形式上，警察道德学却有自己的特点。相比较而言，一般伦理学是抽象、深刻的，警察道德学却是具体、生动的，它们两者虽有极为密切的联系，但却不能互相代替。

警察道德学与其它社会科学，如美学、政治学、法学等，也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

美学是人们从审美关系方面把握客观世界的一门科学。它以美为研究对象，不仅要研究美、研究美的各种形态及美感问题，而且要从审美上研究艺术。美学研究的根本任务是从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中，揭示美的发展规律，启迪人们树立崇高的审美理想，从而不断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推动社会的前进。显然，它的研究对象同警察道德学的研究对象是不同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真善美是统一的。人类的社会实践，就它体现客观规律的方面去看是真，就它符合一定时代、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利益、需要和

目的方面去看是善，就它是人的能动的创造力量的具体表现方面去看是美。凡是真的、善的东西，都应当导致美的东西；任何美又都导致真和善。美和善都是一种社会价值；任何事物或行为，凡是失去应有的社会价值，就谈不上美和善。美与善也都以真为基础，凡是违反客观规律的东西或行为，不可能成为美与善。警察道德学研究警察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和道德行为，离不开美学关于审美判断、审美观念的理解。而对于一个警察来说，他对于美的本质、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等问题的解决，与他关于道德的价值观念、道德理想的理解必然密切相关。所以，对现实生活中行为美的判断，固然是美学的研究内容，但它也是警察道德学应当研究的对象。

政治学的研究对象包括阶级、国家、政治制度、权力组织、权力施行，以及国家和国家之间发生的关系等。警察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警察和警察道德的形成和发展与本阶级的政治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任何一个阶级，只有当它在政治上取得统治地位时，才能拥有维护本阶级统治秩序的强大的警察力量，进而才能形成本阶级的警察道德，而一定阶级的警察道德又总是为一定阶级的政治服务的。由此可见，政治学与伦理学和警察道德学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正因如此，在人类古代文化中，政治与道德总是融为一体的。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这两部西方最早的政治学著作，都把政治和道德作为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来讨论。柏拉图认为，只有受过优良教育和有高尚修养的人，才有领导国家的资格。亚里士多德则指出，国家是人类的最高社会组织，目的在于使人过崇高的道德生活，因此，执政者必须有最大的能力与德行。这里讲的“领导国家资格”的人与执政者，主要是指掌握政权的人，同时也包括维护国家政权的警察。中国的政治思想与道德的关系更为密切。《尚书》里讲的大多是道德政治。孔子更竭力宣传王道仁政，认为“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

众星共之”。（《论语·为政》）《大学》一书则把修身作为最基本的治国条件。警察是为政不可缺少的武装力量，其德行如何，当然要关系到道德政治的成败。所有这些都说明，警察道德学与政治学的区别和联系，也是很清楚的。

法学以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与研究警察道德现象和规律的警察道德学，当然有严格的区别。但是，法律与道德本身都属于行为范围，都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上层建筑。而且，警察本身是执法者，他们的道德与法律的关系更为密切。事实上，在任何一个国家里，统治阶级都是要求自己的警察严格执行本国法律的。因此，法律与警察道德本质上是一致的，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其使命都是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和社会秩序。统治阶级的法律意识和执法者的道德意识是相互渗透的，他们通常都把本阶级的道德赋予法律的效力，把自己的道德标准确认为法律规范。就是说，统治阶级的法律与执法者的道德是相互补充、相互配合、相辅相成的。这就必然导致法学和警察道德学不可分割的联系。事实就是这样，比如，这两门科学都要研究法与道德的关系，都要研究怎样维护共同的经济基础。而且，任何法律规范的制定与实施，都决不能不考虑人们的道德状况，更不能不考虑执法者（包括警察）的道德状况，而任何执法者（包括警察）在概括和总结道德原则、道德规范时，又都决不能不考虑法律的约束。至于法制教育与警察道德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更是相互贯通，互相促进的，这已被实践所证明。

此外，警察道德学与社会学、教育学、人才学等社会科学也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这里就不一一阐述了。总之，在研究警察道德学的过程中，我们既不能把它与其它社会科学等同起来，也不能对立起来，要既看到它们之间的区别，又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这是把研究工作引向深入决不可不注意的。

### 三、警察道德学的任务和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警察道德学是人民警察的道德理论，是人民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四化的职能作用的思想武器，也是每个人民警察胜利完成各项任务，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有力武器。根据其研究对象和它在警察职业活动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们认为，这门科学的基本任务有以下几项：

#### 1. 揭示警察道德形成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警察道德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同其它社会意识形态一样，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寻求这种道德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应该是警察道德学的一项基本任务。研究这个问题固然应当把握一般道德本质和发展规律的基本理论，但尤其重要的是首先要弄清楚警察这一职业的特殊地位，即它是国家机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保障国家法律实现的强制力量，是武装性质的职业集团。要在伦理学一般理论的指导下，从警察职业的这种特殊地位出发，认真考察各个历史时代的警察道德现象，分析研究人类社会积累下来的各种警察伦理道德资料，搜集整理现实生活中警察的各种道德表现，弄清警察道德同社会生活条件和社会上层建筑其它因素的相互关系与相互作用，才能真正把警察道德形成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性揭示出来。这是一项异常艰巨的任务，但只要大家齐心协力，不断探索，还是能够完成的。

#### 2. 确立和论证人民警察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和道德观念体系。

马克思主义的警察道德学作为无产阶级的一种道德理论，不仅要揭示其形成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性，而且要在一般规律的指导下，确立和论证人民警察道德的基本原则。这就必须弄清人民警察道德原则有何特殊性？它与共产主义道德原则是什么关系？确立这种道德原则又有什么意义？对这些问题必须作出正确的回答。

同时还要明确，马克思主义的警察道德学不是纯粹形态的道德哲学，它研究警察道德的根本宗旨，是要培养和造就新型的人民警察，使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因此，必须注重研究、建立和完善人民警察道德规范、道德观念、警察职业纪律的体系工作。这就必须立足于我国警察现实的道德生活，深入研究我国现阶段经济关系和道德关系的特点，认真分析我国人民警察的道德生活状况。要使概括、总结出的人民警察道德规范、道德观念、警察职业纪律，尽可能反映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具有社会主义新时期的特点。只有这样，才能用以调整警察之间、警察与其它职业之间、警察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促进人民警察本身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 3. 指导人民警察进行道德实践活动。

马克思主义的警察道德学不仅要注重研究警察道德的基本理论，还要注重研究如何运用警察道德理论指导警察进行道德实践活动。警察道德学的全部理论和全部规范、观念，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指导警察的道德实践活动，发扬无私的奉献精神。因此，警察道德学必须研究和阐述人民警察道德实践活动的经验和理论，特别要认真总结战斗在第一线的一些优秀人民警察和先进单位道德实践活动的经验，从而提出进行警察道德评价、道德教育、道德修养的标准、依据和方法，指导广大干警正确选择自己的道德行为和进行道德评价，提高他们进行道德修养的自觉性，为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警察服务。

### 4. 清除旧道德的影响，树立良好的人民警察形象。

警察道德同其它社会意识形态一样，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在旧的经济制度发生根本变革和旧政权被彻底推翻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旧警察道德的影响依然存在，并且依然束缚着一些干警的思想，妨碍着社会的发展。应当承认，在我们的干警队伍中，确有不少人是公而忘私、兢兢业业、不畏顽敌、敢于斗争、善于



斗争的英雄模范人物。但是，个人主义、特权思想、徇私枉法、道德败坏等违纪违法问题也时有发生。有的干警在五光十色的糖衣炮弹面前见利忘义，执法犯法；有的善恶不分，荣辱颠倒，甚至蜕化变质；有的与不法分子鬼混勾结、替坏人说话、为坏人办事，充当犯罪分子的保护伞；还有的一味追求金钱，利用职权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盗窃国家财产等等。这一切都表明，旧警察道德影响的存在，严重损害了人民警察的高大形象。因此，我们必须同时进行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从思想上认真清除旧道德的影响，二是要加强新道德的宣传，形成良好的警察道德风尚。从目前的情况看，能否形成一种充满开拓、进取精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文明礼貌、积极向上的道德风尚，是直接关系到公安队伍建设的一件大事。警察道德学必须研究警察道德与警察形象同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关系，为在人民群众中真正树立起人民警察的高大形象发挥应有的作用。

要完成警察道德学的任务，必须坚持科学的研究方法。总的来讲，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我们从事一切研究工作都提供了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因此，研究警察道德学，必须始终以这个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但在具体研究的过程中，除必须坚持这个总的指导原则外，还需要坚持三个基本的方法：

首先，要坚持历史的方法。

警察道德学是以警察道德关系和警察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的。而警察道德关系和警察道德现象都是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相联系的，是在历史上发生和演变着的。孤立、静止、永恒不变的警察道德关系和警察道德现象是不存在的。因此，警察道德学在研究一定的道德关系和现象时，必须同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联系起来进行考察。这里讲的社会历史条件，包括经济关系、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就是说，警察道德学在研究警察道德